

2017 年普高本科招生答考生问

问：你校 2017 年招生概况如何？

答：我校 2017 年分文史、理工、艺术三类，按照提前本科和普通本科两个批次，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 31 个普通本科专业的学生 2450 名。

问：你校录取新生的依据和原则是什么？

答：凡报考我校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了其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委会确定的本科录取分数线，即依考生志愿顺序和高考成绩，按照德智体美全面考核，并注重相关科目（英语、语文、数学等）成绩的原则予以择优录取。鉴于近年来报考我校的学生多、生源好，欲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最好填报各批次志愿的第一志愿。

问：你校各专业录取批次如何设置？

答：我校监狱学专业为本科提前批 A 段录取。法学（藏汉双语方向）专业为“藏区专项本科计划”，批次为提前批 F 段即革命老区专项计划段。其他本科专业安排在普通本科批次。具体录取批次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我校为政法类院校，侦查学、治安学、边防管理、刑事科学技术、安全防范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均在普高本科二批招生。

问：你校录取新生时专业志愿安排的原则是什么？专业之间是否存在分数级差？

答：学校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按照考生专业志愿和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

符合学校投档要求的考生，专业按照投档成绩以“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同等条件下，专业相关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在同批控制分数线以上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二或并列志愿考生，不设学校级差分。

问：你校录取时对加分或降分投档的考生和有特长考生政策如何？

答：我校对加分或降分投档的考生，按照教育部和当地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录取，对在文学、体育、艺术、科技等方面具有特长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并查验有关证书。

问：你校录取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原则是什么？

答：我校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绘画专业录取执行国家和相关省级招办关于艺术招生的政策，参照考生所在省级招办规定的艺术类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依据我校划定的专业课合格分数线，在文化课上线的基础上，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问：你校录取高水平运动员的原则是什么？

答：2017年我校面向全国招收足球（男子）、足球（女子）项目的高水平运动员22名。我校录取高水平运动员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省招办的相关政策，在文化课和专项水平考试的成绩均达到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标准的基础上，依据考生参加我校专项水平考试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问：你校招收预科学生具体情况如何？

答：2017年我校面向甘肃省招收少数民族（本科）预科学生100名，文理兼收。录取时，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及甘肃省教育厅少数民族预科招生的政策和规定，依照考生志愿及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分录取。预科生入学 1 年后，经学校考核，成绩合格者根据有关规定转入下一级相应本科专业学习。

问：你校各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有何要求？

答：我校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考核，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监狱学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关于印发〈中国政法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华东政法学院 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提前录取专业招生办法〉》（教学司[2003]16 号）执行。报考前对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自测，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方可报考。录取时由厅、校双方共同组织政审、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同时外语类专业不录取口吃学生，美术类专业不录取色盲、色弱考生。

问：你校对招收男、女生比例有何规定？

答：为适应学生毕业后工作的特殊需要，我校监狱学专业招收女生比例一般不超过计划数的 15%，其它各专业招收女生比例一般不受限制。

问：你校对外语语种有何要求？

答：报考我校各专业的考生原则上限英语语种，有个别其他语种考生报考并被录取的，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问：你校教学管理制度方面有哪些改革措施？

答：我校实行完全学分制，具体措施如下：

1. 弹性学制。我校本科标准学制为 4 年，实行 3—6 年的弹性学制，学生取得学籍后，在规定的 3—6 年学习年限内修业，学生修完全部规定学分后可提前至第 3 年毕业，也可根据其学习情况

和经济条件暂时停学，保留学籍，延长至第6年毕业。

2. 选课制。学生修业期间，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学习进程，确定每学期的修读课程，在一定范围内自由选择上课的时间、地点、授课教师等。在完成本专业所必需的课程的基础上，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修读自己感兴趣的面授课程和网络课程。

3. 导师制。学校为每个学生指派导师，导师由具有教学经验的中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导师根据被指导学生的具体情况，以主修专业为主，指导学生确定修业计划、修读课程等，对学生学习全面负责。

4. 辅修制。每名在籍学生招生录取时确定的专业为主修专业，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按学校规定辅修其他专业或专业方向课程，达到相关条件的，可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明书。主、辅修本科专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问：就读你校后，如要继续深造，学校可提供哪些便利？

答：学生在学期间可选择一定的专业方向纵深研究，可辅修第二专业，完成学业的学生可考取我校及国内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另外，我校与英国英格兰科技大学、伍斯特大学、胡弗汉顿大学等大学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凡考入我校的学生、在校生、毕业生均有申请留学的资格，学校为学生出国留学提供便利。

问：你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答：我校学校毕业按教育部有关规定，面向全国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学校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各项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帮助毕

业生就业。近几年毕业生主要面向全国以政法系统为主的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机构就业，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在86%以上。学校目前与武警北京市总队、云南省边防总队等单位签订协议，成为上述部队接收地方大学生基地院校。

问：你校今年的学费标准及住宿情况怎样？

答：我校各专业新生的学费和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联合核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与办法。六人一室，实行公寓化管理。

问：你校的奖、贷学金制度及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扶助措施如何？

答：我校为鼓励学生奋发向上，进行创造性学习，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资助，建立了各项奖学金制度、国家助学贷款和对特困大学生的扶助措施：

1. 奖学金。除国家分配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外，学校还设有综合奖学金，共有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和单项奖学金五个等级，各奖项的总授奖面为学生总数的36%。
2. 助学贷款。学生按照学费及住宿费标准可在生源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我校对经审查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资助。

此外，学校除发放国家助学金外，还通过在校内、社会上安排勤工助学实践岗位、接受企业捐款、建立特困生基金等，多渠道、多方式积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帮助。